

德州学院学术委员会

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德州学院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校教学专委会”）是按照德州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机构，受校学术委员会委托，负责对学校人才培养与教学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规划、决策、评定、审议、咨询、监督和指导，促进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科学发展。

第二条 为规范校教学专委会的组织和活动，依据《德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组成人员

第三条 校教学专委会组成

校教学专委会委员人数为 15 人以上的单数，成员包括部分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教学单位负责人、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专委会委员、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专委会委员、部分学术委员会委员。校教学专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推荐。校教学专委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民主推荐，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确定委员候选人，并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校教学专委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以连任。

第四条 教学单位分教学专委会组成

由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委员由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各教学单位负责人担任。可以聘请部分政府机构、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的专家、教授。

教学单位分教学专委会组成人员人选由各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报校教学专委会批准。教学单位分教学专委会成员任期 4 年，可以连任。

第五条 校教学专委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教学水平高、热爱并关心学生，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成效显著；

（三）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六条 校教学专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校教学专委会的工作职责：

（一）审议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等重大政策与措施；

（二）审定专业建设计划，指导教学督导和教学评估工作；

（三）审定学校各类课程建设的标准、教材建设规划，检查和评估课程教学质量；

（四）审定学校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方案，组织评审各类校级教学项目，推荐省级、国家级教学项目；

（五）审议各类教学奖的评选标准和办法，评审各类校级教学奖，推荐省级、国家级教学奖；

（六）其他需要校教学专委会审议、评价、决策的事项。

第八条 校教学专委会办公室的职责

组织校教学专委会会议，落实校教学专委会决议，协调、沟通校教学专委会委员，做好相应资料的汇总、整理、存档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校教学专委会的议事规则

（一）学校教学专委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专题研究学校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并印发会议纪要。根据工作需要，经校教学专委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1/3以上（含1/3）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教学专委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校教学专委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含1/3）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特殊情况，经主任委员同意，可以召开网络会议，进行网上表决。

(二)校教学专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三)校教学专委会全体会议要有 2/3 以上(含 2/3)委员参加方为有效,重大问题的决策须在到会委员的 2/3 以上(含 2/3)赞成的情况下方为有效。

(四)议事结果如需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经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含 1/3)委员同意,相关事项提交校教学专委会复议,必要时,再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结论为最终结论。

(五)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六)校教学专委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要严守秘密。

(七)校教学专委会会议召开时,校教学专委会办公室应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主任委员签字后存档。

第十条 校教学专委会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批准可成立临时性专家组,临时性专家组可吸收本委员会以外的专家、教授参加,在校教学专委会授权和指导下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一条 根据议题内容,可由主任委员确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教学单位分教学专委会参照校教学专委会章程,根据教学单位工作特点,自行拟定工作章程。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德州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校教学专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